

证券代码：836213

证券简称：金麒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闵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893,6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董玉奎先生、财务总监刘云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经营战略规划，公司将准备调整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93,6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定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93,6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93,6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夏侯寅初、庄丹丽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